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74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409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36867號函辦理。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三、援上，請各校務請督導貴校所有畢業生均應參加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惟須提醒學生未應試者即無該科成績。

正本：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 2020/11/13  
文 09:58:48  
交 檢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03